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数控实训中心配套环境更新建设项目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13406C

法定代表人: 王京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8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80241925XL

法定代表人: 周玉川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A0584 室

发包人为建设数控实训中心配套环境更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数控实训中心配套环境更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8 号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东校区本部)高端制造教研室北分厂数控实训车间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零柒拾叁元捌角（人民币）

（小写）¥：1,485,073.8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七、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7.2 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结算依据后按照甲方的付款流程办理完毕后，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推迟开具发票时，甲方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视为违约。

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8】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60% 的预付款；

2) 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8】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照结算审计价格支付剩余尾款。

3) 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3 工程价款以 电汇（现金/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7.4 乙方提供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账 号：0200096209000029837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无法付款、迟延付款或支付错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本工程根据□甲方□乙方□第三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现场情况要求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临时设施费、仓管费、运输费、水电费、试运行费、合理利润、物业条件、税金等一切

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以上范围内合同总价不调整，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变更除外。

7.7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可按下列方法提出价格变更，报监理、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最终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7.7.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7.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根据当地现行计价标准确定费用（包括投标优惠条件），由乙方根据上述要求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送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7.7.4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甲方审核、并批准，但并不能做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使用；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甲方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乙方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约定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甲方将不予承认。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姚树新；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823199004202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318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1790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17906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0510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勇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杨汉发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1.1.1.2 承包人: 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1.1.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勇

联系电话: 13810528543

电子信箱: daikeru@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8 号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2.2 临时工程: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3 永久占地: /

1.1.2.4 临时占地: /

1.1.2.5 日期: /

1.1.2.6 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2.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4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其他约定: 待定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套

其他约定: /

1.6 联络

1.6.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

2.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洽商变更的签订；（9）进度请款单的确认；（10）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1）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2）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3）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合理使用建设场地,合理占用路权、合理分配临时用水,用电,相关之间相互配合。承包人需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6)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建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

7)允许使用承包人已安装在场的工作平台及其它机械设备(如果有),协调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8)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层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筒)。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

9)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3)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6)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

7)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8)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施工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9)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

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0)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4)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6)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8)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2.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_1 \div K_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_1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_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4.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 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工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政策性停工。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最高(低)温度等, 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 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 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 × 0.1‰ × 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签约价款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 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3.1.2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个日历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隐蔽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新增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承包人组价上报给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全过程审计公司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后才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其组价原则为：新增列项中的材料、人工、机械及相应费率等，如本次投标报价中存在，相应采用本次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如本次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内容，应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全过程审计公司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批准后，计入组价。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材料费、人工费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5.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施工期中《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15.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1. 加权平均法: 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使用量为权数, 采用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同种材料价格计算出加权平均价进行价格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作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5.1.4 其他约定: /

15.1.5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选用造价信息调整法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支付金额为【¥891,044.28】元。

16.2.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逾期付款罚息利率×逾期付款的天数。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量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以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为依据，扣除已付工程款）。承包人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支票、汇款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支票、汇款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通用条款 18.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7.2.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其他清理工作：/

17.3 竣工清场

17.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7.3.2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7.4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4.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7.5 中间验收

17.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7.5.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后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18.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与保修责任：项目验收后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服务。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单位内全部工程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同合同总价

(5) 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双方协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